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梦网国际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余文胜先生本次增资公司下属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且下属子公司其他股东将同比例增资，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完善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永、吴中华、侯延昭

2023年4月25日